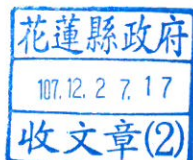


地政處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0700120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同管道線規劃設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 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共同管道線規劃設計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花蓮營運處、花蓮農田水利會

副本：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 鍾嘉村

花府

107/12/28



1070260177

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共同管道線規劃設計研商會議」

-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 三、開會目的：邀集主管機關及各管線單位提供各單位需求給予本會，供本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參考，並就管線埋設方式進行研商討論。

四、主席：謝理事順發

紀錄：王金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科長宏邦、張技士文慶、李明珠

花蓮縣建設處都市計劃科：吳技士俊勳、李子先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李科長國雲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林政志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褚技士有倫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鄭逸弘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林技士明昇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胡士傑設計主辦

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李股長聰明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線公司：吳副主任鈞泰

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賴技師煒傑、顏技師宏明

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謝理事順發、孫理事國城、王金印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內容(各單位陳述意見)

(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 道路用地內是否設置共同管道(溝)，依內政部要求在規劃設計階段，應詢問本府主管機關是否要設置，以為是否納入規劃設計之依據。
2. 道路用地內之排水高低程，應詢問本府主管機關，以利排水順暢。
3. 請規劃單位與本府下水道工程管理單位聯繫內政部營建署，儘量於道路用地工程施工前爭取經費埋設汗水主幹管，以避免完工後又再開挖之情形。
4. 公園用地內之老樹應儘量予以保留，用地上之設施，建請詢問當地村長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吉安鄉公所，儘量以具地方特色

之主題作為規劃方向。

5. 公園用地內除考量居民使用之實用性（含無障礙空間），另是否應兼具滯洪功能請一併納入考量。
6. 公園用地內之植栽請提供四季會開花的樹種，利用春夏秋冬開花時序，用花說故事創造話題，增加打卡熱點。另為考量居民使用公園的方便性，建議設置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
7. 停車場用地請注意透水性、洩水坡度及排水。另除大客車、汽車停車位外應設置機車停車格及自行車停車架，以滿足不同使用者之需求。
8. 電力公司的變電箱等設施，應儘量規劃設置於公園及停車場用地上，並作相關美化掩飾。
9. 區內有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水道，是否需該道並施做替代水道，請逕洽該會。
10. 規劃設計內容請於修改完成後再擇期召集相關單位出席會議討論。

（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1. 道路配置中，建議將路燈都與排水溝共構，並盡可能配置於排水溝外緣（路外側）。
2. 15m 道路如未鄰退縮帶，則建議將人行道加寬至淨寬 1.5m，以符合內政部規範。
3. 工程單價請參考工程會物價資料庫。
4. 本縣尚未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請參考各管線單位使用及管理需求，並考量經費，決定共同管道設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5. 道路施工如涉及影響既有道路通行，請於施工前將交維計畫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6. 洄瀾公司等固網業者如有佈纜需求，建議參考寬頻管道之作法，統一將多家業者之纜線收納於同一管道。

（三）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1.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內容（……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請參考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三項相關內容辦理。
3. 區域排水流向等相關，可參考本府下水道科規劃報告及現況研擬調整。
4. 本案廣停工程初設，建議可採用透水鋪面及周遭排水系統或回收利用等。

(四)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1. 本次重劃區內規劃雨水下水道新增排水路部分，其施作尺寸及銜接既設排水路部分於水理計算(排水計畫書)上，建議詳細評估。
2. 汙水下水道於新闢道路新增分支管網之水系是否納入該區原設計(尚未施作完成)汙水系統，建議於細設期間與本科召開協調會。
3. 相關設計指南，標準圖說及施工規範等於會後可由本科提供。

(五)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1. 新開道路交叉路口號誌設置需符合交通部規範，有關號誌型式、位置、管線埋設，交通科提供技術支援。
2. 建議 8m 以上路口設置三色號誌，8M 以下設置閃光號誌或裝設路口反光鏡。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 本重劃工程整體經費龐大，經費全額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負擔。
2. 共同管溝不建議以「箱型渠道」方式辦理，仍以傳統式挖埋裝設管線，除日後維修困難外且須逐一預留穿越孔作為用戶申裝自來水，實不利於管理。
3. 本重劃工程，其範圍內各路段均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及用戶管線，施工中請避免挖損。
4. 本重劃設計工程新闢道路各路段之自來水配水管線埋設位置原則於鄰近住宅邊溝外 10. 公尺處，以利用戶外線裝接事宜。
5. 本重劃設計工程之各路段全路幅:8 公尺以上，原則於道路雙側埋設 200mm 延性鑄鐵(DIP)配水管線，至於全路幅:6 公尺以下巷弄道路僅單側埋設 100mm 延性鑄鐵(DIP)。
6. 未列於本重劃各路段，需辦理新、舊管線連絡遷移作業。
7. 路全幅 10 公尺以上，其道路雙側建築退縮地區，建議可做為維生管線埋設，以利沿線住戶裝接自來水。
8. 自來水挖埋管溝寬，本公司埋設口徑(D):100mm~300mm 管線寬度，其左、右側至少應距其他管線或設施達 30 公分以上(D+60cm)，以利接用分水鞍用戶供水；埋設口徑:400mm 管線以上寬度，其左、右側至少應距其他管線或設施達 40 公分以上(D+80cm)，以利接用分配水支管。
9. 自來水挖埋深度，一般道路為管頂深度:100 公分，騎樓或綠

帶處(不受輪壓) 管頂深度:70 公分。

10. 本公司道路埋設口徑:75mm 以上配水管件材質係採用延性鑄鐵 K 型管件(DI 或 DIP);至於小口徑:16mm~40mm 用戶外線材質係採用不銹鋼可撓管 (SSP), 裝接時須為不銹鋼另件組裝。
11. 各路段如需自來水配水管線臨遷、用戶外線修復、用戶表位移改等費用, 請一併編列預算改善。
12. 主體工程發包作業, 應加註:自來水部分應僱請合格水電承裝業人員, 進駐配合挖損管線立即修復作業。
13. 本重劃設計工程, 本處已提供範圍管線圖資供參。
14. 本重劃設計工程, 有關自來水部份, 建議細部設計套繪後, 相關圖資送本處覆審。
15. 有關自來水部份, 原則上本處可協助圖資整合及預算書研議後編列。

(七)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1. 目前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附件 1)本處配電線路為架空、地下線路並存, 旨案重劃會如有架空線路下地需求, 管線部分由其負責施做, 並於完工後將所有權交付本處, 再由本處辦理電氣工程施做。
2. 會後由本處提供配電場、人手孔及管路工程等設備位置及施工、材料規範與單價分析表供重劃會參考。
3. 本處電力管線部分須獨立配置, 不採共同管道方式施工。

(八)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線公司:本公司配合貴會重劃區工程辦理。

(九)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

1. 請編列電信管線臨時遷移費用。
2. 請列出管線單位配合建設地下化管線應分攤費用比例。
3. 各新闢道路管道銜接既有道路管路部份, 請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補費, 並請道路建設單位統一行文向前述路權單位洽辦。
4. 為免施工損傷本公司管線, 重劃區內請函文來本營運處套圖。
5. 需本營運處提供「配合建設地下化管線預算編列方式」, 請列入本次會議記錄, 本營運處俟本次會議記錄收到後回復提供。

八、會議結論:

有關本重劃區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及各與會單位所提之相關意見, 本會將依會議記錄所載之相關意見做為設計

圖說及預算編列之標準。

另請台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及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等單位，協助提供本重劃區貴單位之預算編列方式，以便本會之設計單位編列相關管線之預算。

有關會中管線單位所提施工費用負擔之方式，本會將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條辦理，並隨函檢附該法令條文以供各單位參考。

九、散 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 8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應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重劃區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 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全部負擔。
- 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重劃區內天然氣、有線電視及其他管線工程費用，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重劃區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重劃區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得參照第一項規定，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